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簡慧琪
電話：03-5427974*107
傳真：03-5427958
電子信箱：0516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716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0716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
選入學聯合簡章彙編修正核定版乙份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
貴校參加本入學管道學生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4155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修正旨揭簡章第68頁「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甄選總分門
檻」(自820分修正為770分)，餘無異動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
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